

推動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運動員委員會委員採選舉方式產生

Q&A 問答集

一、推動目的

序號	問題	回應
1	為何要推動運動員委員會委員採選舉方式產生？	推動以選舉方式產生的運動員委員會，其主要目的有三： 一、 建立現役國家代表隊選手與特定體育團體間常態性溝通與對話管道： 推動以選舉方式產生的運動員委員會主要為建立現役國家代表隊選手(以下簡稱運動員)與特定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協會)間可以常態性溝通與對話的制度性機制及管道，使協會推動中涉及運動員相關的重要措施或制度設計，得以真實聽到現役運動員們的心聲、想法及建議，讓協會相關決策更貼近選手實際需求，並獲得運動員支持，協會推動更為順暢。 二、 組成更具代表性的運動員委員會： 以選舉方式產生的運動員委員會，現役運動員可以選出自己喜歡、肯定或認同的運動員代表，為他們的相關權益發言，使運動員委員會的組成更具代表性，讓協會與運動員彼此間可以建立更良性的互動及信任。 三、 培養未來參與協會公共事務的人才： 運動員實際參與協會政策規劃與推動，提供運動員參與協會公共事務的機會，培養渠等使命感與責任感，培養未來參與協會公共事務的人才，讓協會得以更正面及健全的發展。
2	運動部對協會推動運動員委員會選舉，有何鼓勵措施？	1. 為協助運動員委員會的選舉及運作有效推動，本部將額外補助 20 萬元經費，提供辦理選舉及召開會議費用。(1)辦理選舉經費：包括選舉所需之場租費、場地布置費、誤餐費、印刷費、交通

		費、通信掛號郵資及工作費等。(2)會議費用：為鼓勵委員出席會議，補助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減輕協會經費負擔。 (備註：視各協會推動情形，滾動檢討補助經費) 2. 「運動員委員會委員採選舉方式產生之推動情形及運作情形」，將列為本部審核年度計畫補助經費之加分條件。。
3	與「運動選手理事」有何不同？	1. 運動選手理事（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39 條規定，由全體會員選出，其職權依章程規定。 2. 運動員委員會委員：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40 條規定，原由理事長推薦，改由現役運動員選舉方式產生，其任務依組織簡則規定。

二、組織簡則(範本)

序號	問題	回應	對照條文
1	委員會的委員可以多少人(可以少於 7 人或多於 11 人嗎)？	1. 至少 7 人，上限為 11 人。 2. 如有特殊情形，協會(原則僅限冬奧項目)因考量該運動項目符合被選舉人、選舉人資格條件之人數太少，協會得敘明理由，報本部備查酌減委員數。	六(一)
2	委員會的委員任期如何計算？	1. 任期計算：自「當選委員名單經理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日起，至「該屆理事任期屆滿日」止。 2. 協會應於委員選舉產生後，1 週內召開理事會審議通過。	六(一)
3	候補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候選人人數三分之一怎麼算？	1. 依據協會完成參選資格審查後公告之候選人名冊計算。 2. 假設名冊計有 10 人，候補委員人數至少 4 人；若名冊計有 8 人，候補委員人數至少 3 人。 3. 建議協會可將全部未獲正選者均列入候補，以利遞補。	六(一)
4	當候選名冊共有 10	候選人數不足時，不在此限。	六(一)

	人置委員 8 人，其候補委員人數為 2 人，少於候選人人數三分之一時，該如何處理？		
5	「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是要再辦一次選舉嗎？	由協會安排第 1 次會議，並將「委員互推選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列入第 1 次會議議程中。	六(二)
6	有關「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如果協會評估無法達到這比例？	任一性別參選人數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不在此限。	六(三)
7	參選人數不足時，該如何處理？	1. 完成登記參選且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均列為當選人，不足名額由理事長推薦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2. 前揭不足名額或未來出缺名額時，理事長應優先推薦「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性別」且「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 3. 舉例： (1) 任一性別參選人數「已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置委員 8 人，僅 6 人(男性 3 人、女性 3 人)參選且皆符合資格，該 6 人均列為當選人。不足之名額，由理事長推薦 2 名(不限性別)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六(一)

		(2) 任一性別參選人數「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置委員 8 人，僅 6 名男性(或僅 6 名女性)參選且皆符合資格，該 6 人均列為當選人。不足之名額，由理事長推薦 2 女性(或 2 男性)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8	有關「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召集人於委員中遴選之，負責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包括聯絡、協調及庶務等日常工作」，請問遴選方式？執行秘書也是運動員，該如何執行日常工作？	1. 召集人產生後，由召集人自委員中指派 1 人擔任執行秘書。 2. 執行秘書為委員會與協會間行政事務之聯絡、協調窗口。委員會之運作等事宜(同其他專項委員會運作)，如會議紀錄、經費核銷…等，仍由協會專任工作人員協助。	六(五)
9	委員因故無法參與會議時，得否由委員指派或委託其他人員代理參加？	不可委託，委員因故無法參加會議，得提供書面意見。	七(二)
10	委員會之決議需經理事長同意嗎？協會需依照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1. 運動員委員會係針對協會推動涉及運動員權益議題或重要措施，提供協會意見諮詢與建議。 2. 會議紀錄應依協會內部簽辦程序經理事長同意，報本部備查。 3. 協會原則應依委員會決議之事項，納入推動辦理事項；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應敘明理由，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向委員會充分說明。	七(三)
11	「委員會得邀請協會秘書長或專任工	1. 秘書長因故無法出席，請秘書長指派副秘書長代理參加。	七(四)

	作人員列席，秘書長及專任工作人員應配合出席」，如秘書長不配合出席，有何措施？	2. 如秘書長或副秘書長無故不配合參加，本部將發文輔導改善，並列為年度考核缺失。	
12	「本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音或錄影，會議紀錄應於本會網站公開。」，一定要錄音、錄影嗎？也需要公開於網站上嗎？	1. 錄音或錄影擇一種方式即可。 2. 會議紀錄應公開於網站上，錄音或錄影檔則無需公開於網站上，協會自行保管留存，以備不時之需(如利害關係人針對會議紀錄提出疑慮時，可透過錄音或錄影檔確認)。	八
13	明年理監事改選後，新上任之理事長如果對組織簡則及選舉實施原則有其他想法，是否可以再修正？	原則有重大因素可以修正，惟修正內容仍須符合最新範本精神，並依規定程序提理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	

三、選舉實施原則(範本)

序號	問題	回應	對照條文
1	選舉期限可以同時保留「(一)新任理、監事產生後2個月內辦理」和「(二)新任理、監事產生後○○年第1個本會舉辦之○○賽事辦理。」這2個條件嗎？	1. 協會原則應於「新任理、監事產生後2個月內辦理選舉」。 2. 協會選擇「新任理、監事產生後○○年第1個本會舉辦之○○賽事辦理選舉」，至遲應於新任理、監事產生後3個月內辦理。 3. 因天候等不可抗力事由需改期，協會應敘明理由函報備查。	一、選舉期限
2	協會已定選舉期限為「(一)新任理、監事產生後2個月內辦	4. 如無適合賽事舉辦現場投票，建議協會以通訊投票方式辦理。	

	理」或 「(二)新任理、監事產生後○○年第1個本會舉辦之○○賽事辦理」，因故無法於期限內辦理怎麼辦？		
3	有關範本「新任理、監事產生後○○年第1個本會舉辦之○○賽事」，一定要第1個全國性賽事嗎？可以擇定後續的賽事嗎？		
4	選舉人與被選舉人資格條件的「近一屆」怎麼界定？	1. 近一屆包括選舉日的前後屆次，即已辦完和即將舉行兩屆，例如115年度選舉時，近一屆奧運會為2024巴黎奧運及2028洛杉磯奧運。 2. 協會應明確列出該屆別的年度及賽事名稱。	二、資格條件
5	選舉人與被選舉人資格條件可以怎麼調整？	1. 「年滿18歲」之年齡規定不得調整。 2. 「賽事身分之資格條件」原則不得調整。 3. 協會（原則僅限冬奧項目）如為了增加選舉人或被選舉人人數，得視運動種類發展情況增加屆次、增減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如世界運動會）、擇定國內指標性賽事及國際單項賽事。 4. 協會如需調整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資格條件，調整後之被選舉人資格條件，不得寬於選舉人資格條件。	二、資格條件
6	參加近一屆本會舉辦	完成報名程序即可。	二、資

	○○賽事是以完成報名程序為準，還是要實際參賽？		格條件
7	有無國籍限制(非本國籍的選手是否能作為選舉人或被選舉人)？	僅限本國籍(選舉人、被選舉人皆須為本國籍)。	二、資格條件
8	選舉人得否採登記制？	不採登記制，符合選舉人資格條件者皆可投票，協會應先行造冊並於選舉日 15 日前通知選舉人參加。	三、參選登記
9	參選人是否需繳交保證金？	「無」需繳納保證金。	三、參選登記
10	「年滿 18 歲」怎麼認定？	以投票日的前一日為準。	四、參選資格審查
11	候選人名冊需公告嗎？何時公告？	1. 協會應於開票日 45 日前公告受理參選登記。 2. 協會應於登記參選截止日次日起 7 日內完成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次日起 3 日內，將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名冊公告於協會網站。公告時間： (1)現場投票：開票日 15 日前公告。 (2)通訊投票：開票日 30 日前公告。 3. 協會應於登記參選時，先取得參選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4. 各候選人序號，由協會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四、參選資格審查
12	選舉人名冊是否需公告？	1. 原則不公告選舉人名冊。 2. 協會應於網站上公告已通知選舉人之相關訊息，並發函轉請國訓中心、地方委員會將運動員委員會選舉相關資訊(投票日、投票方式及	四、參選資格審查

		投票通知等)公告周知。 3. 除上述於網站上公告訊息外，應以下列方式通知： (1)現場投票 協會應於選舉日 15 日前通知選舉人參加，以信件及電子郵件(或簡訊)併行。 (2)通訊投票 A. 確認通訊地址：請協會先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向選舉人確認選舉票寄送至地址，並請選舉人以簡訊或電子郵件回復「姓名+寄送地址」供協會留存作為佐證，以提高選舉票送達率，並避免選舉票寄出後，選舉人要求變更地址，或產生不必要爭議。 B. 以掛號方式寄送選票：確認地址後，選票以掛號方式寄送。 4. 範例 (1)現場投票 A. 本會訂於○年○月○日辦理選舉及開票，已於○年○月○日(開票日 15 日前)以掛號通知符合資格之選舉人；倘若○年○月○日(開票日 10 日前)前未收到通知，請逕洽本會○○○，聯絡電話：○○○○○○○○。 B. 如有任何問題，請於○年○月○日前(開票日 7 日前)向本會提出，本會將於 3 日內完成確認並通知當事人。 (2)通訊投票 A. 本會訂於○年○月○日辦理開票會議，已於○年○月○日(開票日	
--	--	---	--

		30 日前)以掛號通知符合資格之選舉人並寄送選舉票。 B. 倘若○年○月○日前(選舉日 20 日前)未收到通知，請逕洽本會○○○確認，聯絡電話：○○○○○○○○。至遲應於○年○月○日前(開票日 15 日前)向本會提出，本會將於 3 個工作日內補寄選舉票。	
13	協會須成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審查小組嗎？	運動員委員會選舉相關事務，宜由協會選務委員會統籌辦理。	四、參選資格審查
14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是否需報運動部審查？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由協會審查並造冊後，報本部備查。	四、參選資格審查
15	「本委員會選舉由符合資格之全體選舉人採現場投票（或通訊投票及網路投票）」，是只能選擇一種投票方式嗎？	只能選擇一種投票方式，請於現場、通訊或網路投票，擇一參採。	五、選舉作業（二）
16	協會章程如無規定「通訊投票」，運動員委員會選舉是否得採通訊投票？	可以，因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規定，理事、監事選舉才須要求於章程規定始得採用通訊選舉。運動員委員會為協會下設之專項委員會，其產生方式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並無相關規定，協會原則於選舉實施原則訂明投票方式，並經理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即可。	五、選舉作業（二）
17	選舉票圈選方式為何？	1. 協會於選舉票應註記圈選方式。 2. 參考「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並應註記應選席次及其最多圈選（採電腦計票方式者則為劃記）席次（例如，註記：「委員應選 9	五、選舉作業

		席，劃記時不得超過 4 席」)。	
18	「(二)新任理、監事產生後○○年第 1 個本會舉辦之○○賽事辦理。」，如賽事舉辦共 3 日，投票日也是 3 日嗎？	1. 原則擇定 1 日辦理選舉，並於投票當日完成開票、宣布選舉結果。 2. 如有特殊情形（投票日 2 日以上），應先報本部備查，並以最後一日之投票日為開票日，開票日完成開票、宣布選舉結果。非開票日之選舉票，由協會監事及本部業務同仁見證彌封，由本部業務同仁攜回保管。 3. 協會辦理選舉應全程錄音及錄影。	五、選舉作業
19	選舉人不能親自參加投票，可以委託其他選舉人代為投票嗎？	採 現場投票者 ，選舉人不能親自參加投票，得以書面委託其他選舉人代為投票，並行使其權利。一人僅能接受一選舉人之委託。	五、選舉作業（四）
20	現場投票應注意事項？	參考協會理監事選舉作業流程辦理。	五、選舉作業
21	通訊投票應注意事項？	1. 通訊選舉之選票，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製作。 2. 應載明協會名稱，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截止日期等，並由協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協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 3. 應於選舉票應註記圈選方式，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並應註記應選席次及其最多圈選席次。 4. 應於預定開票日 30 日前按選舉人名冊，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並於寄送後兩週內回復，不得遺漏，並由監事負責監督。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5. 通訊選舉票應用三層封套，第一層為掛號寄送選舉人之外層信封套，	五、選舉作業

		第二層為選舉人回寄選票之外封套，第三層為裝有選票之內封套。 6. 選舉人拆去第一層信封套後，應先將經圈寫後之選舉票納入第三層內套並密封後，裝至第二層信封套密封掛號寄還。第二層回寄之掛號信封套需署名，以掌握完成投票人員，第三層密封選票之內套信封不可署名。 7. 密封之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匱，於開票時當場拆封。如於投票截止後寄回（以郵戳為憑）、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或未依規定於外信封簽名、或含選票之內信封簽名者，視為廢票。 8. 開票應在理事會議，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現場宣布及公告。	
22	採通訊投票應寄至通訊或戶籍地址？	1. 請協會事先確認通訊地址：請協會先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向選舉人確認選舉票寄送至地址，並請選舉人以簡訊或電子郵件回復「姓名+寄送地址」供協會留存，以提高選舉票送達率，並避免選舉票寄出後，選舉人要求變更地址，或產生不必要爭議。 2. 除有特殊情形外(如運動員所留通訊地為球團之地址)，一個選票對應一個地址。	五、選舉作業
23	選務工作的分配？	建議由協（總）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擔任現場投開票「主任管理員」及通訊選舉「開票會議主席」一職，負責主持投開票作業；其餘管理員，建議由選務委員會委員擔任；監票員	五、選舉作業

		部分，建議由監事會成員擔任。	
24	選舉相關資料之保存？	在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所有選舉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團體名稱、屆次、職稱、選舉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主任管理員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交由協會妥為保管，俟任期屆滿選舉完畢後，自行銷毀之。	五、選舉作業

四、實施計畫

序號	問題	回應	對照條文
1	計畫第3點「辦理時間：各屆次理監事改選後2個月內輔導辦理。」，如協會選擇理監事改選後之第一個全國賽事辦理，惟該賽事超過改選後2個月始辦理，是否還能符合計畫之補助內容？	1. 依協會選舉實施原則所定選舉期限辦理之選舉，其所需之場租費、場地布置費、誤餐費、印刷費、交通費、通信郵資費及工作費等，皆可納入實施計畫支應。 2. 參與運動員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費及交通費，皆可納入實施計畫支應。	三、辦理時間 六、補助項目
2	如採通訊投票，寄給選舉人的郵資和承租的郵局信箱是否可以核銷？	可以，請提報計畫及經費時註記。	六、補助基準
3	協會原定於115年辦理選舉，因故須延到隔年，前已核定補助20萬元可以勻支到工作計畫其他活動嗎？	此項活動經費為專款專用，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應全部繳回，不得勻支。	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